

# 2023 年度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23 年全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,303 万元，为预算数的 71.24%，比 2022 年减少 32.17%。其中：

## 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23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决算数 11 万元，较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，与 2022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相比增长 11 万元，主要是区商务局、张家湾街道办事处、梨园街道办事处等 3 家单位赴日本东京参加由市招商办统一组织、举办的“武汉市投资贸易合作交流会”，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,286 万元，为预算的 70.62%，同比减少 32.99%。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12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99.22%，同比减少 84.73%。我区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，加强公务用车购置管理，减少公务用车购置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,15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68.44%，同比增加 7.12%。我区严格执行不突破全年预算定额标准，按照制度规定使用车辆。

## 三、公务接待费

2023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6 万元，为预算的 75%，同比

增加 200%。我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，认真落实国内公务接待和外宾接待管理要求。2023 年全区部门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40 批次，590 人次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包括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。

3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租用费等支出。

4. 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